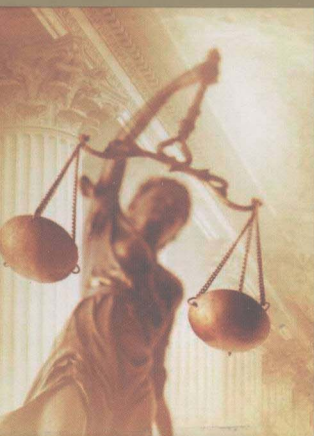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胡凤滨 主编 阿儒汗 副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 ★ 全方位收集近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 ★ 将 4400 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 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具核心价值
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
-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 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 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附赠光盘
CD-ROM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胡凤滨 主编 阿儒汗 副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主 编：胡凤滨

副主编：阿儒汗

编 委：滕德强 郭广宇 王银卓 赵中华 杨佳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胡
凤滨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64 - 1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
国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审判—案例—汇编—中国③妨
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0151 号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胡凤滨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392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964 - 1

定价: 4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代序)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文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办公室,统一编撰并发布对全国检察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或者应当参照执行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分批发布指导性案例。由此,中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获得法律约束力(binding force),“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得以在中国法律系统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诉讼审判中的作用,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在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性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1998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性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明确表示:实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总结编撰典型案例,发布供本辖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可以编辑出版法律门类中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但是,上述案例不得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

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了一批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同时,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出版物以及含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判例的整理、研究及出版呈现出了繁荣局面。

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繁芜冗杂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处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非常大。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在实施已经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编中的判例有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和具有强大的案例检索系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即面临着建立中国案例库的艰巨任务。中国案例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全国地域具有强制性指导约束作用的案例;二是地方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地方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三是学术研究机构选择编撰的案例,只具有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参考价值。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的案例,可以作为第一层级案例的备选库。

自2003年起,我们开始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着手编写《中国法库》法律数据库。《中国审判仲裁案例全库》作为法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开始编辑。到目前为止,该《全库》已经收录了约二十万个中国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案例,并以网络数据库的形式,在《中国法库》(www.llb.cn)网站上供下载。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即自上述案例库中精选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做出的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案例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第二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参照作用的案例;第三类为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选编的具有参阅作用的案例。每个案例的组成内容为:起到述明案例要点作用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案由的副标题;审判机关和当事人情况;裁判规则、基本案情、争议要点、裁判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为方便查阅裁判文书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为节省篇幅,裁判文书原文全文放在随书的光盘中。今后,我们准备将这套丛书持续地编辑下去。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梅利曼在《大陆法系》第3版中谈到了司法能动主义对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认为:在大陆法系,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甚至在拉丁美洲,基于司法能动主义的影响,司法过程中判例的作用日益凸显。法官的活动受到案例的影响。一个作为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准备出庭的律师,总是把活动重点放在对大量案例的研究上,并在辩论中加以引证。法官判决案件也常常参照案例。不管新理论对案例的作用如何评价,在事实上大陆法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案例的态度同英美法系的法院没有多大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已是潮流。建立起与中国强大的经济规模和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制度相匹配的中国法律制度,需要对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的优点与长处兼收并蓄。希望《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能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法系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戴伟老师、何海刚编辑组织指导编写本书,感谢其他编著者和编辑老师为本书的编写、修改、校对所做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正是基于本丛书选取案例裁判文书的制作法官和仲裁员及相关检察官和律师们的广博学识和深厚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得以使本丛书中引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研究、参照和学习的范例。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简 目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二)走私罪	(7)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3)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5)
(五)金融诈骗罪	(64)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04)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14)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45)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208)
(二)妨害司法罪	(253)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73)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280)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285)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93)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9)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46)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54)

目 录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1. 生产、销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化工色素加入到食品添加剂中的行为认定

——谭伟棠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

2. 生产、销售假药 5 万元以上的行为认定

——刘望兵销售伪劣产品案…………… (4)

3. 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的认定

——刘兆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 (5)

(二)走私罪…………… (7)

1. 不明确走私对象进行走私犯罪的行为认定

——岑张耀等走私珍贵动物上诉案…………… (7)

2. 走私不具备枪支性能的仿真枪的认定

——林永杰、卢志强走私普通货物案…………… (11)

3. 擅自销售进料加工的保税货物的行为认定

——上海华源伊龙实业发展公司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13)

4. 进口单位应缴税款的计算

——江苏阿耳法光学有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 (15)

5. 走私普通货物犯罪的责任承担

——张俊等走私普通货物上诉案…………… (17)

6. 以“少报多进”方式走私货物的行为认定

——林柏青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 (19)

7. 将特定保税货物销往境内行为的认定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湛江公司、陈观寿走私普通货物案 (21)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3)

1.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认定

——陈忠厚等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上诉案 (23)

2. 虚报注册资本罪、抽逃出资罪的认定

——孙凤娟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25)

3. 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认定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上诉案 (26)

4. 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

——董博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8)

5. 销毁违法小金库记载实际支出的白纸条的行为认定

——仲宏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上诉案 (30)

6.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认定

——隋元柏、高峰、方跃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32)

7. 销毁会计资料罪的认定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34)

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

——曹仁义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贪污、职务侵占抗诉案 (36)

9. 以个人承包经营的形式经营本单位的同类业务的行为认定

——曾生根、邹建潮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上诉案 (38)

10. 国有银行的相关责任人违规发放贷款的行为认定

——徐维联等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40)

11. 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认定

——马永福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41)

12.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的行为认定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43)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5)

1.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卓振沅等伪造货币案 (45)

2. 套取银行承兑汇票高利转贷的行为认定	
——姚凯高利转贷案	(46)
3. 向特定对象借款的行为认定	
——黄克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抗诉案	(48)
4.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认定	
——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冯振达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挪用资金上诉案	(49)
5. 伪造金融票证并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	
——周军伪造金融票证、韩永梅虚报注册资本案	(52)
6.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吴让揖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54)
7. 伪造银行结算凭证并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	
——刘玉兵伪造金融票证上诉案	(56)
8.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认定	
——李芸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上诉案	(58)
9. 制造亏损账目掩盖毒品犯罪所得的行为认定	
——汪照洗钱案	(60)
10. 办理信用卡账户协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的行为认定	
——潘儒民、祝素贞、李大明、龚媛洗钱案	(62)
(五) 金融诈骗罪	(64)
1. 编造虚假合作项目进行集资诈骗的认定	
——田成志集资诈骗上诉案	(64)
2. 集资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	
——许官成、许冠卿、马茹梅集资诈骗案	(66)
3. 以高回报率为诱饵进行集资诈骗的认定	
——杜益敏集资诈骗案	(67)
4. 以虚假融资为手段进行集资诈骗的认定	
——徐继兰、徐继峰集资诈骗上诉案	(69)
5. 借传销之名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认定	
——陈励集资诈骗上诉案	(70)

6. 采取流动吸资、以新还旧的方法募集社会公众资金的认定
——李建、马晓红、李燕集资诈骗案 (72)
7. 贷款未到期及案发后归还贷款的量刑
——倪钟宇贷款诈骗上诉案 (74)
8. 冒用他人支票的行为认定
——李兰香票据诈骗上诉案 (76)
9. 窃取空白现金支票进行伪造的行为认定
——周大伟票据诈骗案 (78)
10. 骗取代收的保险费后签发假支票的行为认定
——吴国生票据诈骗、合同诈骗上诉案 (80)
11. 单位犯罪后法人不再存在的刑事责任
——黄旭伟票据诈骗案 (81)
12. 伪造储户银行存单骗取钱款的行为认定
——李路军金融凭证诈骗案 (83)
13. 变造银行储蓄卡进行诈骗的认定
——徐松柳、徐裕明、颜文彬金融凭证诈骗抗诉案 (85)
14. 伪造邮政汇款通知单骗钱财的认定
——张兴志金融凭证诈骗上诉案 (87)
15. 伪造银行进账单进行诈骗的行为认定
——张汶玲、陈丽华金融凭证诈骗抗诉案 (89)
16. 伪造银行信汇凭证骗取存款的行为认定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90)
17. 虚构进口货物骗开信用证的行为认定
——天津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牟其中等信用证诈骗上诉案 (92)
18.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行为认定
——金星等人信用卡诈骗上诉案 (94)
19. 使用拾得的储蓄卡取钱款的行为认定
——张国涛信用卡诈骗抗诉案 (96)
20. 隐名被保险人利用无犯罪故意的显名被保险人名义实施保险
诈骗行为的认定
——徐开雷保险诈骗案 (98)
21. 保险诈骗罪共犯的认定
——曾劲青、黄剑新保险诈骗、故意伤害上诉案 (100)

2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认定

- 吕瑶山等保险诈骗上诉案 (102)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4)

1. 账外经营偷逃增值税款的偷税额计算

- 大京九加油城、黄春发等偷税案 (104)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偷税罪的认定

- 张益松偷税、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抗诉案 (106)

3. 多次偷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情形

- 厦门市湖里区宏祺印刷厂、叶主闽偷税案 (108)

4. 从事“四自三不见”买单业务的认定

- 杨康林、曹培强等骗取出口退税上诉案 (110)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

- 黄金池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12)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114)

1. 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的行为认定

- 阳劲松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114)

2.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 朱军明、李健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116)

3. 同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非法经营罪的处罚

- 赵扣忠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118)

4.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未遂认定

- 杨永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20)

5.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认定

- 刘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诉案 (122)

6. 为从事犯罪而投入的资金或财物的性质认定

- 闫少东等侵犯著作权上诉案 (124)

7.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享有著作权作品的,构成侵犯 著作权罪,行为人实施复制发行或者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该罪,

出售是发行的形式之一

- 夏长生、何涛侵犯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126)
- 8. 侵犯著作权罪关于司法解释的适用**
- 谭慧渊、蒋菊香等侵犯著作权上诉案 (127)
- 9. 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
- 孟祥国、李桂英、金利杰侵犯著作权案 (131)
- 10. 同时触犯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和非法经营罪的处罚**
- 顾然地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133)
- 11. 使用他人擅自披露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135)
- 12. 擅自披露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赔偿责任**
- 姚金生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137)
- 13. 泄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认定**
- 马长根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139)
- 14.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权利人损失的认定**
- 杨俊杰、周智平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141)
- 15. 侵犯商业秘密罪共犯的认定**
- 周德隆等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143)
-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5)**
- 1. 编制虚假电视节目影响相关行业的商品声誉的认定**
- 訾北佳损害商品声誉案 (145)
- 2. 故意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认定**
- 李岳茜损害商业信誉上诉案 (146)
- 3. 通过砸毁产品向社会公众散布产品整体质量低劣的不实言论的认定**
- 陈恩等损害商品声誉上诉案 (148)
- 4. 虚假广告罪既遂认定**
- 吕元春虚假广告案 (149)
- 5. 收取签证费后未办理签证事宜的行为认定**
- 宗爽合同诈骗上诉案 (151)

6.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货物诱骗他人签订合同的行为认定	
——谭×合同诈骗案	(152)
7. 单位和自然人共同实施贷款诈骗犯罪行为的认定	
——马汝方等合同诈骗、违法发放贷款上诉案	(154)
8. 合同诈骗罪中口头协议的认定	
——宋德明合同诈骗案	(156)
9. 合同诈骗罪主观要件的认定	
——吴联大合同诈骗抗诉案	(158)
10. 主动放弃上诉权利并自愿接受遣返的认定	
——邓心志合同诈骗上诉案	(161)
11. 诈骗数额的计算	
——林拥荣合同诈骗上诉案	(162)
12. 利用虚假合同重复销售、重复抵押的行为认定	
——渠学忠、滕佰庆等合同诈骗上诉案	(164)
13. 虚构工程项目收取工程押金或工程议标费的行为认定	
——李考明合同诈骗上诉案	(166)
14. 将租赁物贩卖给他人的行为认定	
——蔡永军合同诈骗抗诉案	(167)
15. 篡改付款方式占有供货方货款的行为认定	
——李龙基合同诈骗案	(169)
16. 虚构事实骗取工程保证金的行为认定	
——肖丕茂等合同诈骗上诉案	(171)
17. 将租赁物用于“抵押”借款的认定	
——王光合同诈骗上诉案	(173)
18. 以重复抵押和重复销售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认定	
——蔡林芬、邱来发合同诈骗、挪用资金上诉案	(174)
19. 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并将所得货款偿还贷款和隐匿的行为认定	
——苏纯金合同诈骗上诉案	(176)
20. 非法买卖、运输盐酸氯胺酮注射液的行为认定	
——古展群等非法经营上诉案	(178)
21. 违法所得尚未实际获得对非法经营罪认定的影响	
——高国华非法经营上诉案	(179)

22. 变相承销证券的认定
 - 陈宗纬、王文泽、郑淳中非法经营上诉案 (181)
23. 非法设立交易盘房炒作期货的行为认定
 - 周新桥等非法经营案 (183)
24. 没有相应资质从事出版活动的行为认定
 - 谈文明等非法经营抗诉案 (185)
25. 违法行政处罚的非法经营数额如何认定
 - 郭金元、肖东梅非法经营上诉案 (187)
26. 传销或者变相传销的行为认定
 - 朱庆文等非法经营上诉案 (189)
27. 未经批准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经纪业务的行为认定
 - 方坤等非法经营上诉案 (191)
28. 非法买卖报废出租车的行为认定
 - 阮海全等非法经营案 (193)
29. 非法经营红豆杉树皮“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 董忠汉等非法经营上诉案 (194)
30. 无证无照贩卖药品的行为认定
 - 江宁非法经营上诉案 (196)
31. 变相传销行为的认定
 - 袁莉等非法经营上诉案 (198)
32. 利用伪造、变造的海关凭证和商业单据骗购外汇的行为认定
 - 刘振平非法经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贪污上诉案 (200)
33. 伪造、倒卖铁路职工工作证、出差证明书、乘车证使用卡的行为认定
 - 王珂、蔡明喜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201)
34. 非法制作并贩卖铁路全年定期乘车证的行为认定
 - 刘双喜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203)
35. 倒卖车票罪既遂的条件
 - 刘建场、李向华倒卖车票案 (205)
36.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认定
 - 鲁礼和、丁勇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上诉案 (206)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208)
1. 牵连犯的认定	
——刘加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伪造企业印章案	(208)
2. 伪造印章办理“引存放贷”的行为认定	
——石红军伪造公司印章上诉案	(209)
3. 以真实的个人信息伪造居民身份证的认定	
——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抗诉案	(211)
4. 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判断标准	
——马志松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上诉案	(212)
5.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认定	
——欧阳俊曦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上诉案	(214)
6. 非法删除、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认定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15)
7.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认定	
——任正斌、王朝秀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217)
8. 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方式实施敲诈的责任认定	
——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上诉案	(218)
9. 故意将防震公告内容篡改为虚假恐怖信息进行传播的行为认定	
——刘长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220)
10. 为扰乱同业者的正常经营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认定	
——李俊文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上诉案	(221)
11.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认定	
——成旭东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上诉案	(223)
12. 编造他人患有“非典型肺炎”的症状并谎报的行为认定	
——黄旭、李雁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224)
13.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认定	
——倪以刚等聚众斗殴案	(226)

14. 聚众斗殴一方逃跑没有实际参与殴斗的行为认定
——任中顺、陈同望、马兴勇聚众斗殴上诉案 (228)
15. 二审撤销一审关于自首的认定后应如何判决
——密文涛、李勇刚聚众斗殴上诉案 (229)
16. 寻衅滋事罪的暴力强度标准
——张彪等寻衅滋事抗诉案 (231)
17. 寻衅滋事罪与强迫交易罪的区别
——许军令等寻衅滋事、贩卖毒品案 (232)
18.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梅士林等寻衅滋事案 (234)
19. 在深夜将被害人拉至陌生地点丢弃的行为认定
——岳玉继寻衅滋事案 (237)
20. 寻衅滋事致人死亡的赔偿责任
——刘博寻衅滋事上诉案 (238)
21. 强拿硬要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认定
——李海彬寻衅滋事上诉案 (239)
22. 使用轻微暴力强索抢要他人钱财的认定
——韩亚磊寻衅滋事上诉案 (241)
23. 寻衅滋事罪认定
——张海涛、张增仁寻衅滋事上诉案 (242)
24.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林秋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43)
25.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的罪数认定
——李捷、李晖、崔志彪等3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45)
26.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非法进行集会、串联活动的认定
——宋岳胜、陈元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上诉案 (246)
27. 贩卖、转运尸体损害尸体尊严的行为认定
——周思等侮辱尸体上诉案 (248)
28. 赌场雇佣人员从事非法服务的认定
——徐亚非等赌博案 (250)
29. 利用互联网参与境外赌场的赌博认定
——甘介其等赌博案 (251)